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三明市地方财政森林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森林的所有者或管理者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林木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林木”）：

- (一) 生长和管理正常；
- (二) 种植品种符合国家林业部门规定，且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三) 拥有国家颁布的林权证，或林产权属清晰的；
- (四) 种植场所不在禁种、行蓄洪区范围内。

第三条 下列林木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花卉、苗木、橡胶树；
- (二) 已经采伐的，或在运输途中的，或移至保险地址以外的林木；
- (三) 与农作物间种、套种的林木；
- (四) 种植在房屋前后的零星土地、自留地以及堤外地、行洪区、蓄洪区的林木；
- (五) 林产权属不清、标的地址或坐落边际不明的林木；
- (六) 其他不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二条约定条件的林木。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林木损坏、损毁，包括流失、掩埋、主干折断、倒伏、死亡或推断死亡等直接造成的经济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
- (二) 雨灾、风灾、水灾（政府行蓄洪除外）、冰雹、冻灾、雪灾、雨凇、旱灾；
- (三) 山体滑坡、泥石流；
- (四) 病虫害。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畜禽啃食、野生动物损毁、动力机械碾压、盗窃;

(四) 未对林业病虫害进行有效防治。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林木的损失；

(二)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免赔面积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免赔面积

第九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林木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林木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高不得超过投保时市场价格（或评估价格）的 70%。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保险林木受损面积≤100 亩的，且损失率为 100%时，每次事故免赔率为 10%；保险林木受损面积>100 亩的，且损失率为 100%时，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面积为 10 亩（含）。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规定。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相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林木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其自负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林木种植管理的规定，做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林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林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林木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保险林木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林木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 林业、气象、消防部门出具的真实合法的事故证明材料；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

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林木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约定计算赔偿：

(一) 受损面积≤100 亩

1、当保险林木损失率为 100% 时：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损失率×（1-绝对免赔率）

2、当保险林木损失率<100% 时：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损失率

损失率核定标准参照《福建省森林综合保险承保理赔业务规程》。（下同）

(二) 受损面积>100 亩

1、当保险林木损失率为 100% 时：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损失率×（受损面积-绝对免赔面积）（亩）

2、当保险林木损失率<100% 时：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损失率×受损面积（亩）

第二十四条 保险林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一时难以确定是否死亡的，可请有关专家鉴定，或经双方协商后，设立观察期后再行定损，最终以相关专家意见或观察期后的定损结论作为认定保险林木是否死亡的依据。在专家鉴定期间或观察期内被保险人有义务保护好事故现场。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林木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林木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林木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

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林木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累计赔偿金额达到约定赔偿限额后，本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林木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 雨灾: 降雨灾害造成的保险标的损失。

(三) 风灾: 指风力达 8 级(含)、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四) 水灾: 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政府行蓄洪、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水灾责任。

(五) 冰雹: 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 是直径大于 5 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六) 冻灾: 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 引起林木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 导致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七) 雪灾: 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八) 雨凇: 指严寒致使雨在林木上结成的成下垂形状的冰块。

(九) 旱灾: 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 土壤水与林木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 从而直接导致林木死亡的灾害。旱灾以当地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十) 山体滑坡: 山体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 泥石流: 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 病虫害: 指危害林木正常生长并造成经济损失的病、虫等有害生物。

火灾以县(市)级及以上森林防火指挥部门或森林公安部门鉴定为准; 雨灾、风灾、水灾、冰雹、冻灾、雪灾、雨凇以县级或以上(含县级)气象等部门鉴定为准。